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513號

上訴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文鋒

李美珍

陳佳儀

陳宜君

被上訴人 泰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淑貞

訴訟代理人 陳德峯律師

複代理人 朱正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3月14日下午2時50分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另行言詞辯論。兩造請就被上訴人將附表編號2發票之金額匯入受告知人銅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銅鑼公司）在上訴人處所開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備償專戶，上訴人照會銅鑼公司後，銅鑼公司告知該筆新臺幣（下同）779萬5738元匯款係清償以附表編號1發票為擔保之借款510萬元與以附表編號2發票為擔保之借款613萬元之其中105萬元預付款，故上訴人讓銅鑼公司取回餘款164萬5738元乙節，具狀陳述意見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李媛媛

法官 陳筱蓉

法官 賴秀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